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
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
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，
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公司子公司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海

独立董事：

宫本高： 王新： 夏洋：

二○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